

# 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**確診個案**」為核心，

**取消原**

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  
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  
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**規定**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  
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# 自5/8起 國小及幼兒園

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曾到校上課  
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：

暫停實體課程**3天**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  
快篩試劑

(招收國小以下學童)

- ▲ 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

# 自5/8起 國中及高中

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曾到校上課  
所屬班級的**座位九宮格同學**：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，由學校  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(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)

▲補習班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

# 自5/8起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

與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有**摘下口罩**

共同活動**15分鐘以上**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：  
(師生、教練)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，由學校  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

# 自5/8起 各級學校住宿學生

- ▲ **同寢室室友**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**居家隔離**，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
- ▲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，以學校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；如有困難情形，安置於隔離宿舍或集中檢疫所



# 相關請假說明

## 學生

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  
無法到校，**不列入出缺勤紀錄**

## 教職員工

如確診則請**公假**；如因同住親友  
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**防疫隔離假**

## 家長

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  
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  
**防疫照顧假**



# 國中教育會考 5/21-22

	類型
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	確診者
第二類備用試場	依不同類型分派至不同間的第二類備用試場
	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、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 症狀者
一般試場	一般考生、自主健康管理者

▲ 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試場入口起，動線各自獨立規劃